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

一、法源依據

- (一)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 (二)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六、第四條之七、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 (三)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四)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五)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六)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七)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八)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九)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十)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一)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條。
- (十二)本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三)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四) 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十五) 本公司「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六) 本公司「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七) 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十八) 本公司「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十九) 本公司「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二十) 本公司「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二十一) 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二十二) 本公司「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三) 本公司「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四) 本公司「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五) 本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六) 本公司「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七)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八)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九) 本公司「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三十)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三十一) 本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二、適用對象

(一) 結算會員與委託期貨商

結算會員應有保證金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委託期貨商應有保證金依本公司「結算會員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期貨交易人

依本計收方式訂定，詳細說明如后。

三、各商品契約類別

(一)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小型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金融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東證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富櫃 200 期貨、臺灣永續期貨、臺灣生技期貨、英國富時 100 期貨、半導體 30 期貨、航運期貨、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

(二) 商品類期貨契約：黃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布蘭特原油期貨。

(三) 匯率類期貨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英鎊兌美元期貨、澳幣兌美元期貨。

(四)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以依本公司規定選定

之受益憑證為標的之期貨契約。

(五)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以依本公司規定選定之股票為標的之期貨契約。

四、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

(一)各類契約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

1.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1) 結算保證金=期貨指數×指數每點價值×風險價格係數

(2) 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四分之一計算。

(3) 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按電子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八分之一計算。

(4) 小型金融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按金融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四分之一計算。

2. 商品類期貨契約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規模×風險價格係數

3. 匯率類期貨契約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規模×風險價格係數

4.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1) 前揭契約乘數，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所列之約定標的物數量，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數量從其規定。

(2) 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所為契約調整者，除分配收益外，契約調整生效日之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

結算保證金=調整生效日近月份期貨契約開盤參考價×

經契約調整後之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5.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前揭契約乘數，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所列之約定標的物數量，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數量從其規定。

(二)風險價格係數計算方式

1. 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商品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2)計算方式

各類期貨契約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六、第四條之七規定計算之。

2. 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2)計算方式：各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之六之規定計算，訂定級距及區分保證金適用比例。

五、保證金種類、原始與維持保證金加成成數及保證金金額進位方式

(一)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商品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2. 保證金加成成數

各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契約結算

保證金為基準，按下列成數加成計算之。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1：1.035：1.35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3. 保證金金額進位方式

結算保證金進位方式，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七及第五條規定進位。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收取標準之進位方式依各契約報價幣別採下列方式進位：

- (1) 新臺幣報價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 (2) 人民幣報價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
- (3) 美元報價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
- (4) 日圓報價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4. 小型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 (1) 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分別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四分之一計算。
- (2) 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分別按電子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八分之一計算。
- (3) 小型金融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

保證金，分別按金融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四分之一計算。

(二)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2. 保證金適用比例加成成數

各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適用比例以各契約結算保證金之適用比例為基準，按下列成數加成計算之。

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維持保證金適用比例：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1：1.035：1.35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3. 保證金適用比例進位方式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之進位方式，取該值至百分比小數後第二位，百分比小數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二位。

4. 保證金級距

依各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區分，訂定級距如下：

股票期貨 保證金級距	風險價格係數		
	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
級距 1	10.00%	10.35%	13.50%
級距 2	12.00%	12.42%	16.20%
級距 3	15.00%	15.53%	20.25%

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高於 15%者，依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

值，訂定為該標的股票期貨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

5. 保證金金額計算及進位方式

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1) 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價格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計算，遇股票期貨契約調整於盤後交易時段生效者，採當盤開盤參考價計算。

(2) 各期貨契約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金額進位方式以元為整數，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

六、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保證金計收方式，依期貨契約一口多(買)方和一口空(賣)方之委託及部位組合，收取標準如下。另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標準，依各期貨契約規定之比例訂定之。

(一)相同商品契約

本公司所有上市之期貨契約，適用相同商品契約之不同最後結算日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舉例如下：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TX， 賣一口 TX	收取一口 TX 保證金	1. 僅適用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
買一口 MTX， 賣一口 MTX	收取一口 MTX 保證金	2. MTX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買一口 TGF， 賣一口 TGF	收取一口 TGF 保證金	3. 配合期貨契約價差委託機制之建立，相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RHF， 賣一口 RHF	收取一口 RHF 保證金	同商品契約依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生效。
買一口股票期貨， 賣一口股票期貨	收取一口股票期貨保證金(較高者)	

(二)不同商品契約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TX，賣一口 TE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TE 保證金)	1. 僅 TX、TE、TF、MTX、GTF、G2F、E4F、ZEF、ZFF、SOF、RHF、RTF、UDF、SPF、UNF、SXF、同一標的證券之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相同或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可適用。 2. MTX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3. ZEF 保證金標準取 TE 保證金標準之八分之一訂定。 4. ZFF 保證金標準取 TF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5. 不同計價幣別之保證金，本公司以每日公告之新臺幣匯率換算，做為比價基礎。 6. 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為標的證券為股票且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之契約，一百股
賣一口 TX，買一口 TE		
買一口 TX，賣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TF		
買一口 TX，賣一口 MTX	一口 TX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MTX		
買一口 TX，賣一口 E4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E4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E4F		
買一口 TX，賣一口 ZE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ZE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ZEF		
買一口 TX，賣一口 ZF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ZFF		
買一口 TX，賣一口 SO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SOF		
買一口 TE，賣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TF		
買一口 TE，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MTX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MTX		
買一口 TE，賣一口 E4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E4F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E4F		
買一口 TE，賣一口 ZEF	一口 TE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ZEF		
買一口 TE，賣一口 ZF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ZFF		
買一口 TE，賣一口 SO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SOF		
買一口 TF，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一口 MTX 保證金)	
賣一口 TF，買一口 MTX		
買一口 TF，賣一口 E4F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賣一口 TF，買一口 E4F	，一口 E4F 保證金)	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為本公司視市場狀況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亦適用之，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
買一口 TF，賣一口 ZEF	MAXIMUM(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F，買一口 ZEF	，一口 ZEF 保證金)	
買一口 TF，賣一口 ZFF	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F，買一口 ZFF		
買一口 E4F，賣一口 MTX	MAXIMUM(一口 E4F 保證金，一口 MTX 保證金)	
賣一口 E4F，買一口 MTX		
買一口 E4F，賣一口 ZEF	MAXIMUM(一口 E4F 保證金，一口 ZEF 保證金)	
賣一口 E4F，買一口 ZEF		
買一口 E4F，賣一口 ZFF	MAXIMUM(一口 E4F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賣一口 E4F，買一口 ZFF		
買一口 E4F，賣一口 SOF	MAXIMUM(一口 E4F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E4F，買一口 SOF		
買一口 MTX，賣一口 ZEF	MAXIMUM(一口 MTX 保證金，一口 ZEF 保證金)	
賣一口 MTX，買一口 ZEF		
買一口 MTX，賣一口 ZFF	MAXIMUM(一口 MTX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賣一口 MTX，買一口 ZFF		
買一口 MTX，賣一口 SOF	MAXIMUM(一口 MTX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MTX，買一口 SOF		
買一口 ZEF，賣一口 ZFF	MAXIMUM(一口 ZEF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賣一口 ZEF，買一口 ZFF		
買一口 ZEF，賣一口 SOF	MAXIMUM(一口 ZEF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ZEF，買一口 SOF		
買一口 RHF，賣一口 RTF	MAXIMUM(一口 RHF 保證金，一口 RTF 保證金)	
賣一口 RHF，買一口 RTF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UDF，賣一口 SPF	MAXIMUM (一口 UDF 保證金，一口 SPF 保證金)	
賣一口 UDF，買一口 SPF		
買一口 UNF，賣一口 SXF	MAXIMUM (一口 UNF 保證金，一口 SXF 保證金)	
賣一口 UNF，買一口 SXF		
買一口 GTF，賣一口 G2F	MAXIMUM (一口 GTF 保證金，一口 G2F 保證金)	
賣一口 GTF，買一口 G2F		
買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同一標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賣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買一口同一標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七、同標的期貨與選擇權契約組合部位保證金計收方式

(一)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商品類期貨契約。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同標的期貨、賣出買權	期貨保證金+ 選擇權之權 利金市值	1. 1口 TX 可與 1 至 4 口 TXO 形成組合部位。 2. 1口 MTX 可與 1 口 TXO 形成組合部位。 3. 1口 TE 可與 1 至 4 口 TEO 形成組合部位。 4. 1口 TF 可與 1 至 4 口 TFO 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同標的期貨、賣出賣權		5. 1口 TGF 可與 1 至 2 口 TGO 形成組合部位。 6. 2口 ZEF 可與 1 口 TEO 形成組合部位。 7. 1口 ZFF 可與 1 口 TFO 形成組合部位。

(二)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一口股票期貨，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一口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買進一口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3.賣出一口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一口股票期貨，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		

(三)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買進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3.賣出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賣權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買進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3.賣出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賣權		

八、保證金調整方式

(一)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商品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2. 保證金調整方式

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五條所訂標準，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調整後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收取標準，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二)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2. 保證金調整方式

本類契約上市交易後，於每季定期、機動或配合評選新標的證券時，評估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並依各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所屬級距及其保證金適用比例，公告各契約調整後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適用比例，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三)各契約之結算保證金因契約規格修正而須調整時，本公司得依「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至第四條之八規定重新訂定之，並於契約規格修正生效日起實施。

九、上市前保證金公告作業

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期貨交易契約上市日期三個營業日前公告保證金。上市前本公司將依本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並辦理市場公告事項。

- Nasdaq®、Nasdaq-100®、Nasdaq-100 Index®、PHLX®與 PHLX Semiconductor Sector™ Index 為 Nasdaq 集團之商標，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係經授權使用。Nasdaq 集團並未核准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該等商品)之合法性或適用性。該等商品並非由 Nasdaq 集團發行、背書、銷售或推廣。**Nasdaq 不對該等商品進行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擁有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本指數)有關之所有權利，對本指數或相關資料數據之任何錯誤或遺漏等，不負擔任何責任。相關免責聲明詳見：<https://www.taifex.com.tw/cht/2/e4F>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其授權人擁有富時 100 指數(下稱「指數」)之所有權利。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未贊助、認可或推廣與「指數」有關的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商品，且對前述商品、「指數」或相關資料數據不負擔任何責任。相關免責聲明詳見：<https://www.taifex.com.tw/cht/2/f1F>
- 前揭免責聲明以本公司英文網站版本為準。